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硅产业集团”)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通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 号)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会议之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上海硅产业集团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1、上海硅产业集团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硅产业集团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7 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上海硅产业集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没有影响上海硅产业集团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 3、上海硅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上海硅产业集团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上海硅产业集团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上海硅产业集团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上海硅产业集团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上海硅产业集团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上海硅产业集团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分别为经办上海硅产业集团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1022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152021061 号），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2021年10月14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5 号），重庆证监局已调查、审理终结，并作出以下决定：“一、责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海硅产业集团及本次发行与上述保荐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上海硅产业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字人员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该等立案事项不影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荐业务的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经办上海硅产业集团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上海硅产业集团未作盈利预测。

11、上海硅产业集团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上海硅产业集团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上海硅产业集团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上海硅产业集团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海硅产业集团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海硅产业集团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海硅产业集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海硅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18、上海硅产业集团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上海硅产业集团及上海硅产业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列第一大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会议之日(2021年5月10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增资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重新提交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增资发行的条件。

自本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签署日至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本承诺函仅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波 孙 吾 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5日